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穎哲
電話：06-2991111#7817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yingmv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369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3697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釋有關各級公立學校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，且現職護理師為2人，其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得否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5月8日部銓三字第1043958822號復新竹縣政府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乙份。
- 二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）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……（二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……」第5點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……（第3項）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，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、營養師1人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報經分



發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，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」復查銓敘部100年9月21日部銓三字第10034445621號函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編制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1人，現職護理師請假時，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三、承前規定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（含醫事人員）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時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；惟查各級公立學校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1人時，基於維護學童安全，前經銓敘部於100年8月31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商並獲致共識略以，該等機關所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之職務，得由護士擔任，亦得由護理師擔任。是以，無論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此職務，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，由約僱人員辦理護理師請假所遺業務，不致影響學童安全，銓敘部爰作成上開100年9月21日函釋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據此，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且現職進用護理師2人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，須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考量護士（或護理師）之職務，無論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，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，且為維護學童安全，得參照銓敘部100年9月21日函釋，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05-14
交 07:40:04 章